

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滨江区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韶关市滨江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3. 建设地点：韶关市

项目改造内容（依据已确定方案实施）：

1. 立面改造以沿街建筑的正立面为主，修补外墙，重新抹灰及上真石漆或涂料，较新楼栋仅做外墙清洗，局部外立面增加空调罩，铁艺防盗网除锈并刷防锈漆，所有防盗网均增设消防逃生口。
2. 所有楼栋（除钢窗厂、复兴路21号外）楼梯间翻新（楼板不做）；增设适老化扶手，根据现场条件适当补充消防设施；个别楼栋住宅出入口地面翻新，三线绑扎，排水沟疏通，有色金属大院原有自行车棚翻新，并增设充电设施。
3. 钢窗厂宿舍平屋面违建内容拆除，局部破损屋面防水修补，各楼栋非沿街立面普通涂料翻新，沿街外立面外墙真石漆翻新；口袋公园建设；场地外侧增设排水沟。

二、设计及施工依据：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55022-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50352-201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建筑及室内设计制图标准》 GB/T50104-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 T 18883-2022
各类建材所含放射性和非放射性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具体详见附表1)，并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使用清洁能源，选用可循环、可回用和可再生的“3R”建材；室内装修选用对人体健康无毒无害的建材；（GB6566-2010）的要求；建材供应商应提供建材中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报告;施工单位在室内装修过程中，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稀释剂、溶剂，不得采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尽量采用可回收再利用的建筑材料，不使用焦油类产品和材料；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四、设计注意要点：

1. 承造商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非常清楚地审阅设计图则及其文字说明，并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状况。
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于汇审图纸时，提交设计师解答（或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会知现场工程师解答）。
2. 所有设计图则如设计及文字、数字说明自身有矛盾或与现场有矛盾或施工困难等，承造商应立即向设计师或现场工程师提出解答，签署后方可施工，如承造商擅自错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承造商自负。设计师具有上述问题的正确解答权。上述问题，因对工程质量及进程影响较为重要，承造商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跟进。

五、设计标高和定位及其它：

1. 本装饰工程设计相对标高±0.000为建筑装饰完成标高,相对与原建筑标高，根据不同地面装饰材料相应地提高，定位详见各部分施工图。
2. 本设计尺寸均为完成面尺寸，现场如有较小出入，可适当调整。
3. 本设计所标注尺寸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计。

六、防火要求：

- 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本装饰工程设计中积极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
■ 2. 所有隐蔽木结构部分表面必须涂刷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易燃物表面、室内装饰织物表面要进行阻燃处理，使其达到国家防火规范及当地政府颁布的防火规范要求。
■ 3. 由于本工程局部采用B1级饰面材料，采用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 4. 为保证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的使用功能，按设计置于易于辨认位置。
■ 5. 建筑内部各处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 6. 除个别室内设计有矛盾调整位置，烟感报警系统、常规消防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及排烟系统基本上保留原消防设计。
■ 7.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 8.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七、防水、防潮、防锈、隔声处理：

- 1. 防水工程根据建筑设计防水工程设计规范、规程。
■ 2. 为防止潮气侵入引起木结构变形、腐蚀，建筑内墙、地面层均须做防潮处理。
▲ 3. 钢结构表面须刷防锈漆作防锈处理，螺栓、螺母、垫圈等选用不锈钢件，预埋铁件表面须做防腐处理。
▲ 4. 隔墙龙骨、木格栅空档处塞玻璃棉材料，以保证吸音、保温效果。

八、设备安装：

- ▲ 1. 重型设备（≥3kg的灯具）、水管及风道、有震动荷载的设备（电扇）电器等，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须另行吊挂在结构顶板上，不得与吊顶龙骨相连。
▲ 2. 轻型灯具、风口等可吊挂在原有或附加大、中龙骨上，但必须做加固处理。
▲ 3. 装饰工程施工中作好与设备工种协调配合工作，在保证装饰效果的前提下，空调风口、消防喷淋等位置做到均衡布，个别设备在影响整体效果时作适当调整。
▲ 4. 空调机房墙面天花要做隔音处理。

九、吊顶工程：

（一）吊顶基底

本项目吊顶基底除了个别特殊造型外，主要采用V型 C型 系列轻钢吊顶龙骨。

- 1. 吊灯所用龙骨、吊杆、连接件必须符合产品组合要求。安装位置、造型尺寸必须准确，龙骨构架排列整齐顺直，表面必须平整。
□ 2. 龙骨架构连接必须牢固，拼缝严密无松动，安全可靠。
□ 3. 空调出风口、回风口的具体位置、尺寸及材料，除本施工图中注明调整外，均根据原建筑空调设计图纸。
□ 4. V系列轻钢吊顶龙骨承载龙骨:V型卡式承载龙骨(50*38*1.2)，覆盖龙骨(50*20*0.6)，采用Φ8钢筋吊杆，承载龙骨间距800-1200mm，覆面龙载骨间距600*300。

- 5. C系列轻钢吊顶龙骨承载龙骨：C型承载龙骨(60*27*1.2)，覆盖龙骨(50*20*0.6)，采用Φ8钢筋吊杆，承载龙骨间距800-1200mm，覆面龙载骨间距600*300。
□ 6. 石膏板采用纸面防水石膏板，专用螺钉固定，采用进口穿孔纸带，底层、表面处理嵌缝腻子。
□ 7. 矿物棉板类吊顶，灯具、风口等设备不应直接安装在矿物棉板或玻璃纤维板上。
□ 8. 采用整体面层及金属板类吊顶时，重量不大于1kg的筒灯、石英灯、烟感器、扬声器等设施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
□ 9. 重量不大于3kg的灯具等设施可安装在U型或C型龙骨上，并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二）吊顶面层：

- 1. 硅酸钙板面层：
A. 罩面板的材质、品种、规格、及吊顶造型的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B. 硅酸钙板接缝均匀、顺直，位于龙骨上，自攻钉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自攻钉孔补平，防锈处理）。
□ 2. 矿棉纤维板：
A.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图案、方向、防潮、防火性能以及吊顶的造型、基层构造、固定方法须符合设计要求。
B. 龙骨顺直，接缝严密；收口条割向正确，拼缝无明显错台错位；无划痕，碰伤，色泽均匀。
□ 3. 金属吊顶板：
根据金属吊顶板式样选定主、次龙骨，次龙骨与主骨间用固定件连接。金属吊顶板与四周墙面所留空隙，用特制收边条补边找齐。

- 4. 洞口处理：
设备口、灯具的位置必须按板块、图案、分格对称布局合理。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排列横竖均匀、顺直、整齐、协调美观。受风压的吊顶板必须做固定处理。吊顶板与墙面、窗帘盒、灯具等交接处应严密，不得有漏缝现象。

十、墙面工程：

在本室内设计施工图中，干挂大理石（花岗岩）用钢制膨胀螺栓采用M12，最小埋深65mm（局部预埋铁焊固）。在本室内设计施工图中采用10#槽钢，角钢为L5（50×50×5），局部采用L4（40×40×4），墙体按石材规格设固定点，固定点必须设在混凝土柱（梁）上,所有钢构件安装后均除锈，涂防锈漆二遍。

- 1. 轻钢龙骨隔断墙：
A. 轻钢龙骨安装位置必须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正确选用龙骨系列并符合产品要求。
B. 罩面板面平整、洁净、光滑、不露钉帽，套割电器盒位置准确，套割平整。
C. 罩面板接缝：纸面石膏板接缝均匀、顺直、位于龙骨上，自攻钉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自攻钉孔补平，防锈处理），胶合板接头位于龙骨上，明缝或压条的宽、厚、深度基本一致，与龙骨结合严密。
□ 2. 块材饰面：
A. 以饰面的基底，必须坚实干净，粘贴用料，干挂配件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B. 饰面板（砖）的品种、级别、规格、平整度、几何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C. 面层与基层镶贴牢固，粘接强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以水泥为主要粘接材料时严禁空鼓，不得有歪斜及缺棱掉角和裂缝等缺陷。
D. 饰面板（砖）接缝填嵌密实宽窄一致，纵横向无明显错台错位。
E. 花岗岩（大理石）表面须做密封处理，防止发生氧化而变色。
□ 3. 软包(硬包)饰面：
A. 墙面木框或底板所用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的规定。软包面料及其它填充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定。
B. 软包木框构造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钉粘严密，镶嵌牢固。
C. 软包饰面表面应面料平整，经纬线顺直、色泽一致、无污染。
D. 各幅拼接应单元尺寸正确、松紧适度、棱角方正、周边平顺、填充饱满、平整、无皱折、无污染、接缝严密、图案拼花端正完整。
E. 软包饰面与挂镜线、贴面板、踢脚板、电器盒盖等交接处应交接紧密，边缘整齐。
□ 4. 木制护墙：
A. 木材的品捉，等级、质量、骨架含水率必须符合《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有关规定。
B. 木护墙板制作尺寸正确，安装必须牢固。
C. 木制护墙表面平整、光滑。饰面装饰的花纹，颜色均匀、无开裂、无污斑、不露钉帽、无锥印。
D. 木板拼接位置正确，接缝平整、光滑、顺直、嵌合严密、割向整齐、拐角方正；拼花木护墙木纹拼花正确、纹理通顺、花纹吻合。
E. 木护墙与贴面、踢脚板、电器盒盖等交接处应交接紧密，电器盖开洞位置正确，套割边缘整齐。

说明：▲ 表示本条内容需按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适用； ■ 表示本条内容在本项目中适用； □ 表示本条内容在本项目中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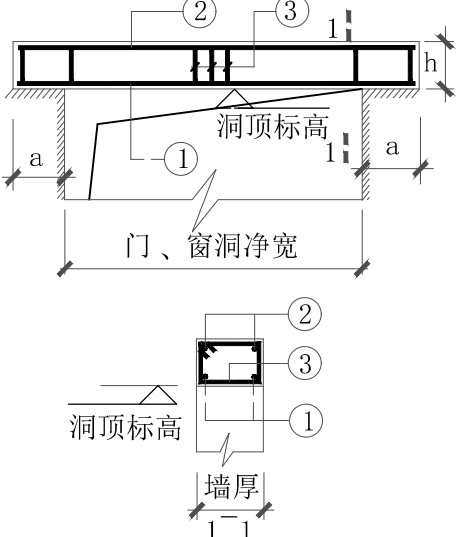
附表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门、窗洞口过梁表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	II类民用建筑
氨(mg/m3)	≤200	≤400
游离甲醛(mg/m3)	≤0.08	≤0.10
苯(mg/m3)	≤0.09	≤0.09
氨(mg/m3)	≤0.2	≤0.2
TVOC(mg/m3)	≤0.5	≤0.6

门、窗洞净宽（mm）	h（mm）	a（mm）	钢 筋		
			①	②	③
900	120	250	2 Φ8	——	Φ 6@200
1000	120	250	2 Φ8	——	Φ 6@200
1200	120	250	2 Φ10	——	Φ 6@200
1500	180	250	2 Φ12	2 Φ8	Φ 6@150

门 窗洞净宽（mm）	h（mm）	a（mm）	钢 筋		
			①	②	③
1800	180	250	2 Φ14	2 Φ10	Φ 6@150
2100	240	250	2 Φ14	2 Φ10	Φ 6@200
2400	240	250	2 Φ16	2 Φ10	Φ 6@200

注：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当无 ②号筋时,③号筋为分布筋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k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144A02355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ADE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40262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GRADE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本图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及施工图审查通过,不得用于施工。			
说明 NOTES			
会签栏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I.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亚林清	电气 ELEC.	卢明松
通风空调 HVAC		节能 SAVING	
基坑支护 FOUNDA. PIT		规划 PLANNING	
签名栏 DESIGNERS			
设计总负责 PROJECT DIRECTOR		冯雅莹	
		解松	
审 定 APPROVED BY		李振华	
		李振华	
审 核 REVIEWED BY		冯雅莹	
		解松	
专业负责 ENGINEER IN CHARGE		向 阳	
		向阳	
校 对 CHECKED BY		孙嘉颖	
		孙嘉颖	
设 计 DESIGNED BY		向 阳	
		向阳	
注册师签章 REGISTERED ENGINEER SIGNATURE			
单位出图章 COMPANY SEAL			